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06007
交易代码	206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1,477,051.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大消费类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及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手段,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力于挖掘大消费类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格局、企业竞争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精选具有良好基本面及估值优势的大消费类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等,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风险对冲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淼
	联系电话	0755-82926720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6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8,002,726.98	27,746,433.10	185,402,062.91
本期利润	98,410,703.27	61,221,158.56	108,113,689.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40	0.2317	0.19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65%	36.12%	15.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94	0.2278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2,858,259.43	213,323,816.76	366,727,51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3	1.368	1.0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6%	2.48%	13.68%	1.34%	12.87%	1.14%
过去六个月	-17.63%	2.83%	-12.06%	2.14%	-5.57%	0.69%
过去一年	37.65%	2.65%	7.37%	1.99%	30.28%	0.66%
过去三年	116.19%	1.90%	44.04%	1.43%	72.14%	0.47%
过去五年	86.81%	1.64%	24.28%	1.29%	62.53%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30%	1.64%	25.24%	1.28%	63.06%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8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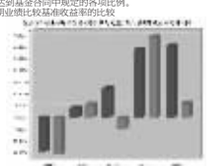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联合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崇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28日	-	9	王崇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动态报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8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起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权益投资二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王崇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按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招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招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决策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证券品种投资池管理规定》,执行投资及信用产品进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投资权限和风险控制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实现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的委托数量进行分配;如果某组合委托数量超过该组合单笔交易的限制,则系统则自动实现公平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报价单价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报价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交易所交易类品种的公平交易管理,公司根据《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填写交易申请单,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按照相关流程和时间要求,公平地分配投资组合的交易量;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流程部分可《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监督,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的近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评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和要求,公司所公开竞价交易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规则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或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年初我们对组合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从大盘蓝筹为主的结构调整为以中小板创业板为主的结构,6月15日之前,我们的组合以中小创为主,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在之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下跌的第一个阶段,我们及时通过降低仓位和结构调整来应对,组合回撤得到一定的控制。

但在国家强力救市托底的干预过程中,市场有比较明显的反弹,基于我们对市场的认识,第一波快速反弹我们参与有限,反弹后期参与的反弹效果不好,给业绩带来拖累。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7.65%,同期上证综指上涨41.9%,深证成指上涨14.98%,沪深300指数上涨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增长的将延续弱势,工业产业链调整的趋势仍然没有看到改善的迹象。供给侧改革带来新的就业压力,政府部门加杠杆带来的新需求一定程度上平滑的经济频道下降的趋势。但财政政策对经济支持作用的边际效应相对有限,财政政策鹏鹏的空间也受制政府债务风险等程度的制约。

流动性的局部变化和边际变化是今年最值得重点关注的地方。主要是广义政策和货币政策在某种意义上出现两难情景。另,金融部门和企业部门存在去杠杆的可能。部分上证综合业绩性质会就出现忽化。央行流动性管理难度大。

我们将以持有人利益为第一核心要务,积极应对。期待在未来市场潜在变化中能够捕捉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编制责任人、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品种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交易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务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价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证券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岗、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建议和意见,但不具有投票权。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任何形式的份额条约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7,118,813.0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71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证保护基金财产及持有人权益的安全。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在对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416,006.79	13,049,967.74
结算备付金		2,446,621.44	1,156,589.46
存出保证金		1,111,683.71	157,41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836,830.60	201,381,329.45
其中:股票投资		310,836,830.60	201,381,329.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91,020.96
应收利息		5,447.73	3,007.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4,688.67	1,342,64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5,731,248.94	219,180,97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91,700.56	4,350,609.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2,169.76	254,161.89
应付托管费		68,693.28	42,36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7,546.78	853,893.7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2,897.13	356,133.78
负债合计		2,872,989.51	5,857,15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1,477,051.10	156,968,084.16
未分配利润		151,381,208.33	57,356,7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58,259.43	213,323,81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731,248.94	219,180,976.1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883元,基金份额总额171,477,051.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8,019,035.11	70,128,092.34
1.利息收入		453,658.15	279,486.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3,614.38	279,428.43
债券利息收入		43.77	5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297,385.71	36,265,815.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854,961.31	33,513,484.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4,537.13	9,281.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67,886.27	2,743,049.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2,022.71	33,474,725.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60,044.96	108,064.73
减:二、费用		19,608,331.84	8,906,933.78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5,567,410.18	3,928,940.42
2. 托管费	7.4.8.2.2	926,234.91	654,823.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756,968.35	3,963,947.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8,718.40	369,22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10,703.27	61,221,158.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10,703.27	61,221,158.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968,084.16	57,356,732.60	213,323,816.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8,410,703.27	98,410,70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08,966.94	-4,385,227.54	11,123,739.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9,206,867.66	406,436,629.16	854,641,496.76
2.基金赎回款	-433,698,900.72	-409,820,856.64	-843,517,757.36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477,051.10	151,381,208.33	322,858,259.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5,027,193.84	1,700,316.31	366,727,51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221,158.56	61,221,158.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059,109.68	-5,565,742.27	-214,624,851.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839,866.30	2,619,436.89	85,459,303.19
2.基金赎回款	-291,898,975.98	-8,185,179.16	-300,084,155.1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6,968,084.16	57,356,732.60	213,323,816.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交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674号《关于核准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71,662,470.2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4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71,798,917.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6,447.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投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投资于大消费类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1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暂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7.1 或有事项

无。

7.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7.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386,719,053.89	40.04%	2,126,987,641.97	83.25%

7.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64,339.00	100.00%

7.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9.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078,465.32	40.56%	825,483.96	75.8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906,848.23	83.42%	538,100.53	63.02%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照统一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完全按照公平原则进行了基金托管人及关联方的交易。

7.4.9.2 关联方报酬

7.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7,410.18	3,928,94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9,370.66	1,481,110.9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6,234.91	654,823.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2015年及2014年,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9.4.2 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0,416,006.79	377,190.27	13,049,967.74	256,834.10

7.4.9.6 利润分配单位:人民币元

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7 期末(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投资银行股票情况

7.4.9.7.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7.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64	信隆电机	2015-12-30	重大事项	31.77	2016-03-08	28.59	454,502	11,778,888.20	14,439,528.54	-
300024	明家科技	2015-12-18	重大事项	49.96	2016-01-22	44.96	230,942	10,818,457.05	14,035,862.32	-

7.4.9.7.3 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流通权证

7.4.9.7.4 期末持有的债券

7.4.9.7.5 期末持有的非流通受限股票

7.4.9.7.6 期末持有的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9.7.7 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无。

7.4.9.7.8 期末持有的衍生品

无。

7.4.9.7.9 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无。

7.4.9.7.10 期末本基金因证券投资决策而产生的应付证券清算款余额

无。

7.4.9.7.11 期末本基金因证券投资决策而产生的应付赎回款余额

无。

7.4.9.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9.7.13 报告期末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获资金情况

无。

7.4.9.7